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10日上午10:30-11: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12月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敦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易联众医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易联众医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易联众医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微医泰山慢病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

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